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千慧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緝字第 150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千慧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壹具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千慧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千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之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為貪己用，竟於收受告訴人黃思穎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後，予以侵占入己，所為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，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侵占所得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，屬其犯罪所得，復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，刑法第335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 1

01 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2 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4 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 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蘇昌澤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9 書記官 吳佩蓁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  
1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型 式
一	行動電話	1 具	廠牌：APPLE 之iPhone 12 顏色：紅色 容量：128G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1年度偵緝字第1509號

21 被 告 楊千慧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24 （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女  
25 子分監執行中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楊千慧於民國109年11月5日22時14分許，至黃思穎位在新北  
05 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住處，因受黃思穎委由其為手  
06 機包膜，而收受黃思穎所交付之蘋果手機（iPhone 12，紅  
07 色，容量128g，下稱本案手機）1支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 
08 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本案手機侵占入己。嗣黃思穎多次  
09 催討後，發現本案手機已遭楊千慧變賣，始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黃思穎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千慧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思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於上開時、地，將本案手機交予被告後，幾經催討被告仍未返還之事實。
3	證人王志安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其受被告委託，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續約服務，並好像有取得合約上所載之本案手機等事實。
4	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書、遠傳行動電話門號/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各1份	證明證人王志安以告訴人黃思穎名義，申請門號續約服務，該方案贈送iPhone 12、紅色、容量128G手機1支之事實。
5	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	證明被告於109年11月5日，經告訴人以訊息催討返還手機，

01

		被告回稱手機完好無缺等語，以佐證被告確實持有告訴人所有之手機1支並未返還之事實。
--	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二、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，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，倘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合法持有他人之物，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，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，即足當之。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91號判決意旨參照。又按刑法上之背信罪，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，如果其違背任務係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已達於竊盜或侵占之程度，自應從竊盜或侵占罪處斷，不能援用背信之法條相繩，亦即若為他人處理事務而持有他人所有之物，竟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，變更持有為所有，侵占入己者，雖合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，仍應論以侵占罪，而不應論以背信罪。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58號判決、82年度台上字第2728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14

15

16

17

三、核被告楊千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（特殊背信）罪嫌。被告侵占所得，除已返還予告訴人黃思穎以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

19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1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22

檢察官 劉昱吟

2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25

書記官 彭旭成

26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5條

2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8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- 01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